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6】第 0290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GYT8PW05



##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鉴证报告	1-3
附件：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6】第 0290 号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编



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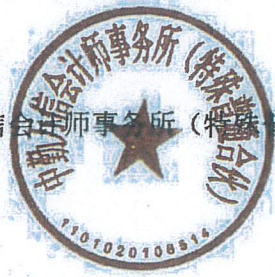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之签章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7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530,000.00 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53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88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436,400.00 元，扣减含税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41,599,126.62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8,837,273.3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到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 0028 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371,805,852.00
二	期初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87,225,595.02
1	募投项目支出	275,307,205.70
2	支付发行费用	11,918,389.32
三	期初累计收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包含手续费支出）	17,855,951.45
四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02,436,208.43
五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086,967.37



1	疫苗临床研究项目	24,086,967.37
六	本期收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包含手续费支出）	715,801.07
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79,065,042.13

注：“二、期初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前期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四、期初募集资金余额”与“七、募集资金期末余额”均包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2025年，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2,408.70】万元，收到的投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1.58】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906.50】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根据《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项使用。

### （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情况

2021年6月2日，公司和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AC-Hib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暂未使用募集资金10,278.30万元调整为全部用于“疫苗临床研究项目”。2023年6月30日，



因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发生调整，公司和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该专户用途变更为疫苗临床研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接。2025年3月，公司、广发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128905519410703	募集资金专户	26,501,297.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新华大道支行	431110100100281282	募集资金专户	52,563,744.74
合计			79,065,042.1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



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的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锦江支行、兴业银行新华大道支行进行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未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

2021年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投资收益【1,174.2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0.00】万元。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883.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8.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278.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39.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6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疫苗临床研究项目	不适用	64,253.56	34,123.69	34,123.69	2,408.70	28,179.38	-5,944.31	82.58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AC-Hib 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12,038.34	1,760.04	1,760.04		1,760.04		100.00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6,291.90	35,883.73	35,883.73	2,408.70	29,939.42	-5,944.31	83.4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年度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适用。

注 1：肺炎疫苗产业化进展与肺炎疫苗整体研发进度相关，由于公司肺炎疫苗研发进度仍处于临床前研究状态，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疫苗产品的具体研发情况，通过自筹资金有序推动产业化项目建设。

注 2：本报告中所述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1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7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编号: 4403005911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 6月 9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潘志民  
 注册编号: 440300591128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记  
 lation

2004年 07月 2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潘志民  
 Full name: 潘志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0-17  
 Date of birth: 1970-10-17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424197010170076  
 Identity card No. 42242419701017007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转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2014.1.27  
 转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2014.1.27

1. 注册会计师执业者, 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事由,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2019.4.19  
合格专用章  
(四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2020.4.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姓名 万学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01-27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2690127847  
Identity card No.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20108514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2021.4.9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300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2016 年 3 月 31 日  
(四川)